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30 号

信阳XXXX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王水村罗湾组
7 号

法定代表人：XXX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政府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国 II 排放阶段燃油铲车进行作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受托人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现场照片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8 月 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5〕38 号），责令你单位停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作业。

2025 年 8 月 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停止使用国Ⅱ排放阶段燃油铲车。

2025年8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5〕3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

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处罚金额(X)：5600，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6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 A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电子缴款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电子缴款书随本通知一并送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县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